

专家观点

政绩观是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第一观”

■ 洪向华 于歆

政绩观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第一观”,关乎决策走向、发展成效与民心向背,是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在实践中的集中体现,直接决定党员干部的工作导向、行为方式和履职成效,更是关乎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的重要基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发表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正确政绩观的核心要义与实践要求,为新时代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供了根本遵循。

在“十五五”开局起步的关键节点,党中央部署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立足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聚焦干部队伍建设关键环节,营造崇尚实干、注重实效的浓厚氛围,以正确政绩观引领新时代干事创业新风尚,必将为实现党和国家宏伟蓝图汇聚磅礴力量。

筑牢思想根基,引领求真务实之风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正确政绩观本质上是一套科学的价值认知体系,其核心价值在于筑牢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思想根基,引导其摒弃浮躁之心、坚守求真务实之本,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始终保持正确认知、坚守行动自觉,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创造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政绩。求真务实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的核心内容,而正确政绩观正是将这一思想路线转化为党员干部履职实践的“桥梁”,既从思想层面校准价值取向,又从行动层面规范行为路径,让求真务实之风成为新时代干事创业的鲜明底色。

正确政绩观引领求真务实之风,本质上是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落到实践本位上。正确政绩观通过校准党员干部的价值取向,让其深刻认识到求真务实是尊重客观规律、尊重群众意愿的科学态度,是脚踏实地、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党员干部具备这种思想认知,便能够在面对复杂形势和艰巨任务时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不被虚名所惑、不被浮躁所扰,始终坚守干事创业的初心使命,把求真务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正确政绩观引领下的求真务实之风,能够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形成“比实干、重实绩、求实效”的干事氛围,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注意力集中到干事创业上,把功夫下到解决实际问题上,避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滋生蔓延,让其摆脱“文山会海”“过度留痕”的束缚,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实际工作中,以务实作风推动工作落实,以实干成效赢得民心、推动发展。

新时代新征程,继续推进中国式现

提要:在“十五五”开局起步的关键节点,党中央部署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要利用好本次学习教育契机,强化理论武装,加强党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一是摒弃浮躁之心、坚守求真务实之本,形成“比实干、重实绩、求实效”的干事氛围。二是要敢担当、善作为,营造“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的良好政治生态。三是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以人民满意为根本标准,以为民奉献为价值追求,引领全社会形成“以民为本、实干奉献”的良好风气。

代化建设需要广大党员干部始终坚守正确政绩观,筑牢思想根基,引领求真务实之风。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更需要党员干部以正确政绩观为引领,始终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既不好高骛远、也不妄自菲薄,既立足当下、又着眼长远,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因此,要利用好本次学习教育契机,强化理论武装,加强党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不断筑牢思想根基,让求真务实成为一种思想习惯、一种工作常态、一种责任意识;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正确政绩观的内涵要求,解读政策导向,让“求真光荣、务实可贵”的理念深入人心;坚持以上率下,领导干部带头树立正确政绩观,带头践行求真务实之风,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动形成真抓实干、埋头苦干的良好风尚。当广大党员干部做到敢为先锋,不图虚名、不务虚功,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干事创业新风尚,便能凝聚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合力,让各项事业在求真务实中不断取得新突破、新成效,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聚焦笃行导向,引领担当作为之风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正确政绩观以笃行为导向,为党员干部注入“敢担当、善作为”的精神基因,将“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理念深深植入党员干部的精神血脉之中。在正确政绩观的指引下,实干笃行建立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之上,是着眼长远、打牢根基的接续奋斗,它要求党员干部必须具备“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既要做得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这种工作导向如同一面镜子,照出了党员干部的能力和作风,也如同一把尺子,量出了工作实绩的深度和厚度。

正确政绩观引领担当作为之风,意味着要激发党员干部队伍中蕴藏的巨大潜能,营造“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的良好政治生态。担当作为首先体现在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

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在改革进入深水区、发展进入攻坚期的当下,各种深层次矛盾交织叠加,党员干部如果没有敢于担当的勇气和善于作为的能力,很容易在困难面前低头、在挑战面前退缩。而正确政绩观恰恰能够给予党员干部底气和勇气,正是因为追求的政绩是为了党和人民的事业,而不是为了个人的升迁荣辱,所以在关键时刻才能够无私无畏、果断决策;正是因为坚守的政绩是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效,而不是哗众取宠的表面文章,所以在复杂局面下才能够保持定力、精准施策。担当作为之风一旦形成,就会产生强大的示范效应,带动整个队伍焕发出发奋有为的精神状态,党员干部会主动到基层一线去、到艰苦环境去、到矛盾集中的地方去,在实践中摸爬滚打,在风雨中增长才干;会自觉摒弃“多做多错、少做少错、不做不错”的消极心态,变“要我做”为“我要做”,变“推着干”为“争着干”。

从根本上而言,正确政绩观所聚焦的笃行导向、引领的担当作为之风,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当笃行成为最广泛的共识、担当成为最自觉的行动,干事创业便拥有了最坚实的支撑。为此,要健全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鲜明导向,让踏踏实实、担当作为的干部得到认可和重用,让形式主义、虚浮不实的干部没有市场;要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为那些在改革创新中因缺乏经验而出现失误的干部撑腰鼓劲,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要大力选树先进典型,用榜样的力量感召人、引领人,弘扬“事不避难、义不逃责”的担当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实干、鼓励担当的浓厚氛围。在此基础上,以正确政绩观为引领,通过学习教育系列举措激励广大党员干部保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方能在新时代的伟大征程上书写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壮丽篇章。

站稳人民立场,引领为民奉献之风

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更是正确政绩观的底色,其本质上始终是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以人民满意为根本标准,以为民奉献为价值追求,摒弃“唯政绩、唯指标”的片面导向,把干事创业的出发点

和落脚点放在为群众谋福祉、解难题上。站稳人民立场不是抽象的政治口号而是具体的实践行动,正确政绩观通过校准党员干部的价值坐标,引导其摒弃私心杂念、强化宗旨意识,主动投身为民奉献的实践,引领全社会形成“以民为本、实干奉献”的良好风气,让政绩真正成为惠及民生、滋养民心的“暖心工程”,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实现共同富裕筑牢思想根基、做好行动支撑。

正确政绩观引领为民奉献之风,关键在于始终把群众满意作为最高标准,以群众评价检验政绩成效。政绩好不好,群众说了算;奉献实不实,群众最有发言权。正确的政绩观始终坚持“群众满意”这一根本标尺,引导党员干部摒弃“只对上负责不对下负责”的错误倾向,把群众的评价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始终站在群众的立场思考问题、开展工作。具体而言,要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倾听群众的呼声、了解群众的需求,把群众的意见建议作为制定政策、开展工作的重要依据,让工作更贴合群众期盼、更符合群众利益;要坚决抵制“数字政绩”“虚假政绩”,不做“表面文章”“花架子工程”,而是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赢得群众的认可和支持。那些看似轰轰烈烈却不接地气、看似成效显著却群众不买账的“政绩”,终究会被群众所否定;而那些默默耕耘、真抓实干,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奉献,终将被群众铭记于心。在实际工作中,只有始终把群众满意作为最高标准,服务人民才能更有方向、更有实效,才能引领更多党员干部主动投身“为民造福”的伟大实践,让为民奉献成为一种风尚、一种自觉。

当前,我国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民生领域仍存在一些短板,群众还有许多待实现的期盼,更需要以正确政绩观为引领,站稳人民立场,引领为民奉献之风。面对社会现实,越是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越要坚守为民初心,越要强化奉献意识,越要把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因而在学习教育中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就是要引导党员干部从一点一滴做起,从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把心思用在为民办实事上,把精力投到为民奉献中;就是要健全为民服务的工作机制,完善群众评价体系,让党员干部真正把群众放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上;就是要营造“为民奉献光荣、漠视群众可耻”的良好氛围,让每一位党员干部都能以实际行动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如此,正确政绩观便能真正落地生根,新时代干事创业必将彰显出为民奉献的温暖底色,有利于党员干部在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实践中汇聚起亿万人民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作者分别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研部副主任;北京化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之江青年论坛

■ 张博文

新年伊始,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对党员干部的政绩观进行一次集中“体检问诊”。如果把政绩观比作一棵大树,它的“根”扎在哪里,“魂”系在何处,决定了它最终能长成什么模样。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根本途径,为我们观察现实、推动发展提供了科学方法。从“两个结合”的宏阔命题中认识和把握“正确政绩观”,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在把握实际、解决问题中树立正确政绩观

正确政绩观不会凭空产生,也不会“自然保鲜”,正确政绩观的深层逻辑,就蕴藏在“两个结合”的源头活水中。第一个结合,其灵魂在于“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这个“实际”既包括我国复杂的基本国情,也包括当前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面临的突出矛盾。

正确政绩观,首先是在把握实际、解决问题中树立的。问题是时代的口号,更是人民的呼声。坚持人民至上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哪里有人民需要,哪里就能做出好事实事”“大国之大,也有大国之重。千头万绪的事,说到底是千家万户的事”。政绩的基本落脚点,不在报表数据是否好看、迎检痕迹是否漂亮,而在有没有解决群众心头的“关键小事”。老百姓关心的,有时是“不起眼”的琐事:路堵不堵、灯亮不亮、暖气热不热。事虽不大,日积月累就成了心结。有时是“不好办”的难事:楼拆不拆、钱批不批、政策能不能落地。事越难办,越绕不过去。如果政绩更多只是报表上的数字增长,而老百姓在实际生活中依然没有幸福感和获得感,那这样的政绩就是“空中楼阁”。正确政绩观,就是要把人民群众的“疾苦声”作为制定政策的“定向音”,把现实问题的疙瘩一个个解开——像钉钉子一样,找准位置再下锤,一锤一锤敲落实,既要有只争朝夕的劲头,也要有久久为功的定力。

按规律办事,才会有“实实在在、没有水分的增长”。树立正确政绩观,就要尊重经济规律、自然规律、社会规律。我国人口众多,幅员辽阔,东部与西部、城市与乡村、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面临的难题各不相同。“按规律办事”,就是既不能超越阶段、急于求成,也不能脱离实际,照搬照抄,别处的“灵丹妙药”,换块土壤可能就会水土不服、颗粒无收,更不能无视代价、竭泽而渔,转型发展必有阵痛,但宁可走得慢一点,也不能走透支未来的老路。

发展阶段在变,政绩观也要与时俱进不断升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攻关期,必然伴随发展方式的变革、增长动力的转换。事物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不能用静止的眼光看待变化了的实际。《之江新语》中亦曾写道:“有什么样的政绩观,就会有什么样的发展观,反之亦然。”过去,一些地方单一追求GDP导向催生不少粗放式增长,有的地方“捡到篮子里都是菜”,污染项目照单全收;有的地方习惯“先发展后治理”,把生态账留给后人。如今,高质量发展成为首要任务,政绩观也必须升级换代,比如,要从“唯GDP论”到强化“科创驱动”,要从追求“短平快”项目到“长期主义”投入,要从“千地一面”到“因地制宜”,要从只看经济账到综合算好文化账、生态账、民生账、安全账等。身子进了新时代,脑子还停在过去,迟早要摔跟头。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正确政绩观提供滋养

在五千年的文明积淀中,前人留下的许多宝贵执政智慧,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部分,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相结合,为今天的正确政绩观提供了深厚滋养。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人心永远是最大的政治。《尚书》中的“民惟邦本”,孟子主张的“民贵君轻”,都是民本思想的经典表达。西汉贾谊总结秦亡的教训时指出:“夫民者,万世之本也,不可欺。”中国许多被后世百姓信仰的对象,原型都是对人民有巨大贡献的凡人——治水的大禹、教人耕种的炎帝、舍命教人的妈祖、助民种茶的许都……谁为人民造福,人民就把谁记在心里。这份“助民为邦本”的文化基因,与马克思主义的人民立场天然契合。正因如此,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

“义”与“利”的轻重,群众心里有杆秤,干部心中更要有杆秤。正确政绩观,凝聚着对义利关系的深邃思考。孔子说“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孟子主张“舍生取义”,强调的是一种超越个人功利的价值追求,为今天理解“潜绩”与“显绩”的关系提供了智慧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立志做大事,不要立志做大官”“要甘于做铺垫性的工作,甘于抓未成之事”,这种“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既蕴含着对传统优秀治理智慧的当代诠释,也是对马克思主义事业观的生动注脚。从李冰父子“不计当时誉”倾注一生修都江堰,到苏东坡力排众议,疏浚西湖,修建堤坝,那种甘于铺垫、泽被后人的情怀,以及那些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的业绩,至今为世人称道。新时代的党员干部,更应当有这样的认识:我们手中创造的不是个人的“晋升资本”,而是党和人民的事业,要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追求“计利当计天下利,求名应求万世名”的思想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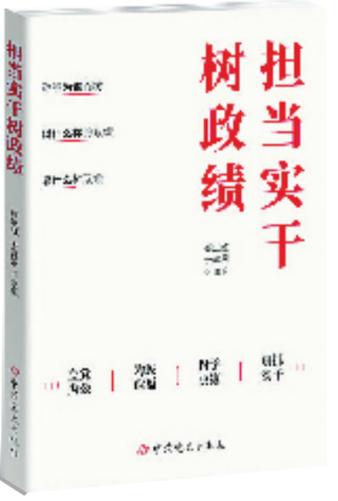
学中干、干中学,敢于“在游泳中学会游泳”。正确的政绩观延续着经世致用的实践品格。中华文化向来重视“知行合一”,强调学问要有益于国事。从《尚书》的“知之非艰,行之惟艰”到阳明心学,都贯穿着鲜明的实干导向。这种文化传统,与马克思主义实践论高度契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这就要求党员干部既要有“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又要有“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今天一些干部,面对新形势、新问题、新挑战,有的经验不够、办法不多,面对复杂局面就犹疑不定、不敢拍板;有的真学真懂真信不到位,真干起来就露怯,遇事习惯拖与绕,这些风气必须坚决纠治。正确政绩观的落脚点,终究是“干”字当头。不躬身下水,一辈子也学不会游泳,为民事业不是准备好了再干出来的,而是走着走着路就通了,干着干着群众的心就近了。

(作者为浙江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新书推荐

《担当实干树政绩》一书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聚焦解答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根本性问题,系统构建起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完整知识体系。

全书共十章,开篇阐述正确政绩观的基本内涵,之后论述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性,然后围绕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按规律办事、聚焦高质量发展、永葆清正廉洁、健全科学考核机制等关键议题,提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具体实践路径与方法。书中还收集了全国多地的实践探索经验,并通过“学、思、践、悟”的逻辑脉络,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兼具思想性、指导性与可操作性。



以正确政绩观厚植民营经济发展生态

■ 尹晓敏

政绩观不仅是干事创业的价值取向,更深刻影响区域治理方式与发展环境的塑造。政绩评价标准如何设定,权力运行逻辑如何把握,资源配置重点如何确定,都会通过制度安排与政策行为外溢为具体的发展生态。在高质量发展阶段,浙江民营经济能否在结构转型与动能转换中保持韧性增长、实现质量跃升,既取决于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和企业主体活力,也在相当程度上受制度环境稳定性、政策供给连续性以及权力运行规范性的影响。换言之,政绩观的取向通过调整治理结构与制度秩序,影响发展生态的形成过程,而发展生态的优劣则直接关系到民营经济的发展空间与质量层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解决好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问题。这一重要论述,围绕价值取向、目标指向与实现路径,系统阐明了政绩观的实践要求,为我在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统筹好增长速度与发展质量、短期显绩与长期潜绩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根本方法论遵循。

近年来,我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民营经济活力。浙江省“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生态。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有必要在坚持正确政绩观的前提下,

围绕评价导向优化、政策落实提效、制度预期稳定和权力规范运行等关键环节系统推进治理方式调整,推动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生态持续优化。

以人民立场优化评价导向,在考核体系中校准民营经济发展生态的权重结构。人民立场在政绩评价中的体现,不在于抽象强调民生价值,而在于把群众获得感转化为可衡量的制度指标。民营企业发展状况本身,既是市场运行指标,也是民生质量的重要变量。如果考核体系主要围绕阶段性增速、投资规模或项目数量展开,即便总体方向正确,也可能在执行层面形成对短期显绩的结构性偏好,而对民营经济在就业稳定、创新投入和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基础作用约束不足。为此,应反映民营经济民生贡献度的指标纳入更具约束力的考核维度,如就业吸纳能力、企业持续经营状况、创新投入稳定性、涉企政策兑现效率和企业满意度等,使民营企业发展状况成为衡量地方政府涉企治理成效的重要内容。通过将群众获得感与民营经济运行质量建立直接关联,把“为民造福”的价值取向嵌入指标体系和权重配置之中,使人民立场在考核结构中转化为具体的制度约束,从而为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生态的持续优化提供更稳定的激励基础。

以效果导向优化政策落实机制,持续降低民营企业制度性成本。以正确的政绩观为导向优化政策落实机制,关键在于从“出台多少”转向“兑现如何”,

从“节点完成”转向“运行顺畅”。为此,在既有治理框架内,应进一步细化涉企事项的全过程协同,压实跨部门责任衔接,推动信息系统互通共享,减少重复报送和多头核验环节;同时建立常态化运行反馈与动态修正机制,使执行过程中的痛点在制度体系内部及时化解,而不依赖阶段性集中整治。通过在执行结构层面增强整合度与稳定性,使营商环境改善更多体现为政策兑现更加稳定和流程更加顺畅,进而实质性压减民营企业运行成本。

以长期导向稳定发展预期,在制度接续中增强民营企业创新信心。从政绩观的时间取向看,是否真正坚持长期导向,关键在于如何处理阶段任务与制度延续之间的关系。若以短期成果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制度安排便可能呈现节奏波动与调整频繁的特征;而当政绩评价更加注重规则延续性和发展稳定性时,制度建设就会体现出更强的连续性和可预期性。这种连续性,正是我省加快培育一流人才成长“最佳沃土”、企业发展“最好摇篮”,还是融合协同“最高质效”和政策服务“最为有感”,都离不开规则稳定和节奏协调所形成的长期确定性。因此,我省在推进制度优化的过程中,应更加注重政策出台的节度协调和过渡安排,对涉及企业成本和市场规则的重要调整须加强前期论证和实施缓冲,避免频繁变动对企业预期造成扰动;

在监督执行层面保持边界清晰和尺度稳定,使企业能够基于稳定预期进行中长期布局。同时,在干部评价体系中合理体现制度建设和创新生态培育等长期性工作的持续推进,使“久久为功”不仅体现为工作态度,更转化为制度延续和规则稳定的治理成果。通过在政绩评价和制度安排之间形成长期一致的逻辑支撑,增强制度确定性,为民营企业创新投入和战略布局提供更加稳健的预期基础。

以规则刚性规范权力运行,在法治框架内构建公平竞争秩序。从政绩观的法治取向看,是否真正坚持依法用权,体现在对规则边界的敬畏程度和对裁量空间的自我约束上。因此,应在制度运行层面进一步细化涉企行政执法和监管事项的裁量基准,强化规则适用的统一性和公开性。对涉企执法事项明确标准边界,减少解释差异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在市场准入、要素配置和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提升规则透明度和标准一致性,避免行政干预通过弹性空间影响竞争秩序。同时,应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使选择性执法和逐利执法缺乏制度空间。通过在规则设定、程序执行和监督约束之间形成闭环,使“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在运行层面转化为可感知、可验证的制度现实,从而在法治轨道上稳固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的公平基础。

(作者为浙江树人学院教授)